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09〕17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制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专业培养方案的意见

各有关教学院系：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业培养方案是保证成人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教学实施和教学管理的基本依据。为使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确保各层次各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现对制订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专业培养方案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专业培养方案要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和终身学习的总体趋

势及基本要求，适应社会经济建设与发展对人才品格、素质和能力的需要，坚持“规范运作，强化质量，科学发展”的思想，体现正确的成人高等教育质量观和先进教育理念；突出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优势和特色，注重学生的基础知识、动手能力、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及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贯彻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培养“品质优秀、基础扎实、素质较高、能力较强”应用型人才的目标，树立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品牌。

二、基本原则

1. 充分体现我校培养“品质优秀、基础扎实、素质较高、能力较强”应用型人才的原则。培养具有较强职业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兼顾培养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通过我校组织教学和严格管理，使学生掌握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所学专业学科的新成就和发展趋势，接受本学科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保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教学工作质量的原则。制定或修订专业培养方案时，必须认真研究专业课程设置，使课程内容整体优化，既要保证专业培养要求，也要考虑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需求，要注重核心能力培养，明确专业就业面向，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构建适应 21 世纪发展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更新课程教学内容，加大对专业课程整合和优化的力度，注意专业课

程之间的衔接，处理好课程先后修读的逻辑关系；各专业课程设置的门数和各门课程开设的学时要比较科学合理；同专业的专科和专升本课程，注意彼此之间延续性，避免课程内容简单重复叠加；在保证培养要求的前提下，要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尽可能增加选修课。力争既保证专业课程体系完整性、系统性、先进性，又充分体现成人教育的实用性、针对性。

3. 积极推进实施学分制、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原则。构筑学分制管理框架，推进学分制管理，逐步建立跨专业选修课程的平台。发掘院系优势教学资源，提供更多有专业特色课程供成人教育学生修读，为成人教育学生根据自身需求修读课程和发展个人能力提供更多的机会，提升自主学习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三、专业培养方案的构成与要求

（一）培养目标（参考以下模板）

专科教育的培养目标为：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具有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本专业必需的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知识和技术技能、较强的实用专业知识，能较快适应第一线生产或岗位工作需要的实用型技术人才或管理人才。

专升本教育的培养目标为：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具有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本专业比较系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必要的基本技能，主要在生产或管理

第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人才或管理人才。

（二）专业核心能力和就业面向（以下为汉语言文学专业专升本模板参考内容）

核心能力：具有汉语、语言学、应用文写作的系统知识和专业技能。

就业面向：初中以上学校、企事业单位，新闻、文艺出版部门。

（三）学制（含基本学制、弹性学习年限、毕业最低学分要求）

实行弹性学年学分制，即“基本学制”加上“弹性学习年限”。

业余、函授各类专业的基本学制、学习年限、毕业最低学分安排如下表：

层次	专科		本科	
科类	文科、经管、 外语类	理工、艺术、 体育类	文科、经管、 外语类	理工、艺术、 体育类
基本学制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弹性学习年限	2.5 ~ 6 年	2.5 ~ 6 年	2.5 ~ 6 年	2.5 ~ 6 年
毕业最低学分要求	90 学分	95 学分	95 学分	100 学分

实行弹性学年学分制，在规定基本学制的年限内，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最低学分者可依时毕业；提前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最低毕业学分者可提前毕业；在基本学制内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按结业处理，经本人申请批准，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允许继续修读。

（四）专业培养方案的有关说明（参照以下格式填写）

1. 本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 学分（含全部选修课和实践教学学分）。毕业最低要求学分： 学分。

2. 课程体系学时与学分分配（按毕业最低要求学分分配）

课程类别	学分 / 学时	占课程体系学分比例（%）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几选几）		
实践环节		
合 计		

3. 主要实践环节（含实验、社会实践、专业实习及毕业论文）。

4. 本专业开设课程的英文译名，按课程开设序号排列，每门课程先中文、后英文。

5. 专业主干课程（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简介。

（五）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表

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表是用表格形式把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课程开设以及课程间的相互关系简明地表示出来，作为组织和管理教学的主要依据。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表包括专业、层次、办学形式、课程类别、序号、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学分、计划学时（含面授、实验实习等）、考核形式、先修课程及各学期学分等内容。

课程代码：各专业公共课的课程代码全校统一编排，公共课以外课程的课程代码请按“专业代码 + 2 位顺序号”的格式进行编排。专业代码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编排。

各专业公共基础课尽量安排在第一学年内，最后一学期主要安排毕业实习、调研、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专题讲座等。

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课，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指定教材。

1. 学分计算方法

（1）课堂教学：业余教育专业按面授 12 学时（相应安排自学 12 学时）计 1 学分，函授教育按面授 8 个学时（相应安排自学 16 学时）计 1 学分；

（2）实践教学：业余教育、函授教育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均按每周计 1 学分；实验教学按课堂教学方式计算学分。

(3) 奖励学分：为鼓励成人学生积极参加创造、发明及有关科技活动，对获创新科技奖励、国家专利、全国和省级学科竞赛中获奖者；毕业设计被社会采用或在解决实际问题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者；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表现突出者，经学院批准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奖励学分计入选修课学分中。奖励学分参照表见下表：

奖励学分参照表

序号	奖励内容	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要求		奖励学分
1	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	提交社会调查报告，通过答辩者		1-2
		个人被校团委或团省委评为社会活动积极分子者		
		集体被校团委或团省委评为优秀社会实践队者		
2	获得国内外认可的各种专业技术和职业资格证书	获国家劳动部、人事部、教育部及国际通行证书者		1-3
3	学校评优	校级	获学习一等奖者	3
			获学习二等奖者	2
			获优秀学生干部者	3
4	竞赛奖	校级	获一等奖者	3
			获二等奖者	2
			获三等奖者	1
		省、市级	获一等奖者	4
			获二等奖者	3
			获三等奖者	2
		全国	获一等奖者	6
			获二等奖者	4
			获三等奖者	3
5	科研成果奖、发明奖、国家专利	国家级奖项	每项	8
		省市级奖项	每项	6
6	论文	核心期刊	每篇论文	3
		中文统计源	每篇论文	2
		行业性刊物	每篇论文	1
7	技术革新等	视创新情况和经济效益	每项	2

2. 面授学时、最低毕业学分要求

最低毕业学分含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分。课堂教学包括课堂讲授、实验课、习题课、课堂演示、课堂讨论课、辅导课等；实践教学包括现场教学、实习调研、毕业调查、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含毕业答辩）、职业资格考证实习实践等教学环节。面授学时、教学实践或毕业论文、最低毕业学分要求如下表（表中面授教学时数不含专业实习、毕业论文及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

最低毕业学分、毕业设计（论文）及面授学时要求参照表

层次	专 科		本 科	
科类	文科、财经、 外语类	理科、工科、 艺术、体育类	文科、财经 外语类	理科、工科、 艺术、体育类
业余专业面授学 时数（不少于）	1020 学时	1080 学时	1020 学时	1080 学时
函授专业面授学 时数（不少于）	680 学时	720 学时	680 学时	720 学时
专业实习	5 周	5 周		
毕业论文/毕业设 计			10 周	10 周
最低毕业学分	90 学分	95 学分	95 学分	100 学分

3. 课程设置要求

(1) 公共课的设置要求

高中起点专科公共课设置及学时、学分安排表

课程名称	业余教育		函授教育		备注
	学时	学分	学时	学分	
大学英语（一）	36	3	32	4	安排利用光盘 自学 80 学时
大学英语（二）	36	3	32	4	
大学语文（一）	48	4			仅限外语类专业开设
大学语文（二）	48	4			
邓小平理论概论 法律基础与道德修养 简明哲学原理 政治经济学原理	36	3	24	3	4 门选 1 门
公文写作	36	3	24	3	
计算机应用基础	36	3	24	3	
备注	专科校统考课程有：“大学英语（二）”或“大学语文（二）”、“公文写作”、“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科起点本科公共课设置及学时、学分安排表

课程名称	业余教育		函授教育		备注
	学时	学分	学时	学分	
大学英语（三）	36	3	32	4	安排利用光盘 自学 80 学时
大学英语（四）	36	3	32	4	
第二外语（一）	48	4			仅限外语类专业开设
第二外语（二）	48	4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概论	36	3	24	3	
备注	专科起点本科校统考课程有：“大学英语（四）”或“第二外语（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概论”。				

师范类专科起点本科可结合专业需要开设教育学、心理学，列为专业选修课，不计入最低毕业学分。

（2）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设置要求

①专科起点本科各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把重点放在理论教学上，结合实际开设本专业学科领域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等方面课程内容，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专科各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掌握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

②认真研究专业课程体系和内容设置，贯彻落实课程优化原则，列出课程开设顺序；

③ 专科开设专业基础课与专业必修课 10—15 门课程，专科起点本科开设专业基础课与专业必修课 12—17 门课程。

尽量多开设本专业有特色的选修课，专业选修课 3—9 门（其中限定选修课程 2—3 门），明确几门选几门。在安排专业选修课时，可把实操技能考证或职业资格考证的内容与课程相结合，承认其修读学分，为学生获取“双证书”打下良好基础。

④ 师范类专科专业必须开设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法课程，师范类本科必须开设相应专业的中学教学研究课程。

（3）作业、自学及实践教学环节的要求

成人高等教育培养的目标是应用型人才，因此在培养方案中：知识、素质、能力三个方面应重点加强能力（技能）的实践

教学培养。要求各专业切实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特别对实验、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论文答辩等教学环节，对各环节有明确要求、有具体措施。各办学院系应根据本专业特点，联系建立较为稳定的实践、实习、调研基地，以满足教学实践环节的需要。

业余教育每门课程安排自学时数与面授时数相同，函授教育每门课程安排自学时数为面授时数的 2 倍；

各专业各门课程都必须根据课程的性质和难易程度布置适量的作业，文科每门课程综合性作业 2 次以上，理科每门课程综合性作业 3 次以上。

不允许为了经济效益减少甚至取消作业、自学及实践环节。

（4）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考试课程不少于 80%；考试形式分闭卷和开卷，闭卷考试课程不少于 80%；每门考试课程的考试时间为 2 小时。课程成绩考核按我校成人教育《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六）本专业负责人及院系负责人签章

各院系在修订各专业培养方案时，一定要结合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和本院系的实际，组织专家教授对本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认真的研究论证，确保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每个专业培养方案都应有专业负责人和院系负责人签章。

四、制订专业培养方案的几点具体要求

1. 各院系须成立由分管院长（系主任）任组长、相应专业的专家教授和成人教育教研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制订专业培养方案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本院系成人高等教育各专业培养方案。

2. 各院系制订好的专业培养方案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部，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力量对全校成人教育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议，并报主管校长审定签发。

3. 从 2009 级起开始执行新制订的专业培养方案。在组织实施教学的过程中，如需对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学分、授课学时、考核形式等作适当调整的，须经办学单位主管教学的院长或负责人同意，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通过后方能执行。

4. 各专业须按规范格式制订培养方案，纸质与电子版的培养方案须一同上报。专业培养方案的格式模板（见附件 1），报送的时间安排按继续教育学院要求。

附件：本、专科专业培养方案模板

华 南 师 范 大 学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09 年 3 月 23 日印发

附件：本、专科专业培养方案模板

华南师范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业培养方案

教学院系：

专业：

专业代码：

办学层次：

办学形式：

一、培养目标 [宋体加粗小四号](100-150字)

***** (宋体小四号)

(请根据本专业实际参照以下文字填写)

专科教育的培养目标为：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具有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获得本专业必需的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知识和技术技能、较强的实用专业知识，能较快适应第一线生产或岗位工作需要的实用型技术人才或管理人才。

专升本教育的培养目标为：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具有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获得本专业比较系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必要的基本技能，主要在生产或管理第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人才或管理人才。

二、专业核心能力和就业面向（以下为汉语言文学专业专升本模板参考内容）

核心能力：具有汉语、语言学、应用文写作的系统知识和专业技能。

就业面向：初中以上学校、企事业单位，新闻、文艺出版部门。

三、学制

基本学制： 3 年。

弹性学习年限：2.5 ~ 6 年。

四、专业培养方案的有关说明（按以下要求填写）

1. 本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 学分（含全部选修课和实践教学学分）。

毕业最低要求学分： 学分。

2、毕业学分要求及课程体系学时与学分分配

课程类别	学分 / 学时	占课程体系学分比例 (%)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几选几)		
实践环节		
合 计		

3. 主要实践环节:

自学安排: 业余教育每门课程安排自学时数与面授时数相同, 函授教育每门课程安排自学时数为面授时数的 2 倍。

4. 本专业开设课程: 按课程开设序号排列, 每门课程中文名称后面括号注明英文名称。如: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概论(Marx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5. 专业主干课程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 简介。每门课程 80—200 字。

五、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表 (见附表)

六、本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人及院系负责人签章

制定人签章:

年 月 日

办学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